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3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披露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宁波舜农将分别收购不低于东方资产持有的光曜钟洋初始合伙企业份额的 15%、25%、30%、30%，且宁波舜农有权提前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企业份额。”

补充披露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农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围海股份的具体计划。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宁波舜农将分别收购不低于东方资产持有的光曜钟洋初始合伙企业份额的 15%、25%、30%、30%，且宁波舜农有权提前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企业份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发生增加围海股份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补充披露前：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整取得上市公司 338,592,232 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重整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法院过户裁定取得股份后，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灭，通过司法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农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宁波舜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补充披露前：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整取得上市公司 338,592,232 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重整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法院过户裁定取得股份后，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灭，通过司法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农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宁波舜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一致行动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除外。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补充披露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补充披露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补充披露前：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宁波舜农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国有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城市防洪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基础设施建设等。

围海股份以建筑施工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工程勘察设计为主营业务，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海堤工程、河道工程、市政工程、水库工程、城市防洪工程等，其中海堤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最大。

为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宁波舜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二、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法消除同业竞争。

三、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补充披露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宁波舜农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国有企业，是余姚市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余姚市承担围涂造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建设、水资源开发等任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等。

围海股份以建筑施工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工程勘察设计为主营业务，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海堤工程、河道工程、市政工程、水库工程、城市防洪工程等，其中海堤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最大。

宁波舜农主要从事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建设，不拥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围海股份主要从事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拥有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因此，宁波舜农的业务与围海股份的业务不存在重叠，宁波舜农与围海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宁波舜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波舜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二、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法消除同业竞争。

三、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余姚市国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余姚市国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二、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法消除同业竞争。

三、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补充披露前：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ST 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姚市国资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宁波舜农将享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数为 338,592,232 股，其中直接持有 168,689,320 股，接受表决权委托 169,902,912 股 变动比例：29.5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补充披露后：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ST 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姚市国资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宁波舜农将享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数为 338,592,232 股，其中直接持有 168,689,320 股，接受表决权委托 169,902,912 股 变动比例：29.5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补充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3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问题回复如下：

1.2020 年 8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你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所”）更换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所”）。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因违规对外担保及预计存在的损失、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立案调查的影响、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新增资金占用等被立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0 年，你公司在上述事项尚未解决的情况下，新增重要子公司于年设计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年设计”）失控的情形，但亚太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请你公司在函询亚太所，立信所的基础上，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变化及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说明立信所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亚太所与立信所是否就你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未解决事项进行沟通，是否存在争议事项；请提供立信所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同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你公司未充分披露的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回复：

一、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为立信所，因违规对外担保及预计存在的损失、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立案调查的影响、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涉嫌新增资金占用等事项，立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相关规则，年审会计师未对公司 2019 年内控报告出具内控鉴证报告。考虑到公司 2020 年将全力整合各方资源处理上述问题事项，故公司判断相关审计机构的工作量会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经验，考虑改聘亚太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两名签字会计师均为亚太所总部注册会计师。

2020 年，亚太所除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以外，还协助公司查清围海控股资金占用，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长安银行 6 亿元违规担保会计处理合理性的专项说明；出具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等。

对于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提前就变更事项与立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所对此无异议。

在收到本《问询函》后，公司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发函给立信所及亚太所，亚太所与立信所回函，均表示已就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未解决事项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争议事项。

立信所回函内容：“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不涉及保留意见事项。2018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未解决事项已经列示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我们已与亚太所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未解决事项进行沟通；不存在争议事项。”

亚太所回函内容：“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不涉及保留意见事项，2018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未解决事项已经列示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我们已与立信所就公司上述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未解决事项进行沟通；不存在争议事项。”

二、立信所关于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情况、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亚太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本所对此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核实意见：

本次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换所，亚太所具备相应的资格及能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充分披露的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相关要求，说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及内控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占你公司对应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比例。

公司回复：

一、审计意见类型调整情况

（一）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告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去控制，当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针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失控时点进行充分论证，并确认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实际失控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和事实情况进行了相应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2021 年 3 月，亚太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所根据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 第 26 号）于 2022 年 4 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调整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及内控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2020 年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一）重要子公司失控 1、失控时点的判断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1、重要子公司失控所述，围海股份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履职，千年设计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现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告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2020 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我们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对围海股份发出《管理层沟通函》，要求围海股份“明确对千年设计失控的时点及判断依据过程，并提供书面交换意见”。经查公开信息，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将千年设计实际失控时点确认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一独立董事投弃权票） 2022 年 1 月 13 日时任部分董监高人员发来联签函件（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副董事长、部分时任董事、部分时任监事、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时任董事长助理及部分时任副总经理），对现任管理层所作出的有关千年设计 2020 年 5 月 15 日失控的判断不予认可。2022 年 1 月 14 日时任一位独立董事发来函件，认为围海公司《整改报告》中部分内容表述及整改措施与事实不符，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确认千年设计失控时点。 我们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了围海股份发来的复函及相关资料，但我们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相关性。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千年设计失控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千年设计的失控时点。	公司对前期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2020 年 1-4 月财务数据并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在合并层面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380.41 万元
2020 年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一）重要子公司失控 2、商誉减值期初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商誉所述，围海股份在 2019 年对其 2017 年收购千年设计 89.45975%股权形成的商誉 70,080.5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我们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期初数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对前期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654.07 万元，计入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对 2020 年商誉减值准备期初数没有影响。
2020 年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一）重要子公司失控 3、其他非流动资产 如财注五（二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经管理层评估，公司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仍然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资产具有价值并予以管理，报告期公司将其及相应的减值准备仍然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续核算，其中原值 169,536.19 万元，减值 70,080.50 万元，净值 99,455.69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单项资产的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对前期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3,542.80 万元，计入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一）重要子公司失控 4、盈利补偿协议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3、盈利补偿协议所述，围海股份在重大资产重组千年设计时，与其部分股东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因千三、（二）1、重要子公司失控所述，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相关专项审核工作无法开展，2019 年度补偿协议执行的相关结果尚无最终结论。	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0 年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二）资金占用尚未归还、违规担保尚未解除 如财注三（三十一）1、（3）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中所述，报告期内，围海股份因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被迫违法违规，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换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综上，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亚太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公司回复： 一、公司事先通过广泛查阅资料、多次会计师座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了解、调查。掌握并核实了体现亚太所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的工商信息、人员数量、拟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公司也对亚太所上述信息进行了公告披露。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换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综上，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亚太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是充分的，聘任亚太所为年审机构的结论是客观公正的。 （6）你公司回复披露的审计报告显示，资金占用尚未归还、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是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你公司被立案调查是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之一，与你公司年报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一致，且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未披露资金占用事项。请你公司核实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作必要的补充更正。 公司回复： 一、因 2020 年年报编制和录入的内容多、工作量大、披露时间紧，相关人员由于疏忽、在对定期报告编制系统录入内容时出现录入失误，导致年报披露内容和审计报告内容略有不一致，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事项相关表格未录入，公司因相关问题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司根据上述问题，以及亚太所调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等事项，对 2020 年年报进行补充更正，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更新后的 2020 年年报全文。 （7）请说明你公司针对内控鉴证报告显示的重大缺陷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人员和预计整改效果。 公司回复： 公司内控鉴证报告显示的重大缺陷主要事项为：管理层未能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取的重要子公司于年设计予以持续监管，实施必要的内部控制，导致重要子公司失控。针对该重大缺陷： 1、公司具体整改举措： （1）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行使作为千年设计股东之权利，继续督促并要求千年设计配合公司工作，切实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千年设计、仲成荣等人启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一是向法院起诉确认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合法性，二是继续准备召开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董事、监事；三是拟聘请第三方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2）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各子公司总经理是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实施的第一负责人，要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及时了解、知悉子公司的重大事项，以防子公司失控引起重大风险。 （3）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审部门力量，通过专业人员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加强对各级子公司、各投资项目等的定期巡查审计。 2、整改期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3、责任人员： （1）第一责任人：董事长汪文强先生 （2）责任单位：董事会、经营班子、企管部、法务部、财务部 4、预计整改效果： 公司将降低千年设计失控损失，努力恢复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财务、业务、投资管理体系进行日常运营监管，同时通过权责划分、报告、监督、检查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必要的管理，实施对子公司高管人员的委派、其他关键人员委派、绩效考核等，对子公司贷款、担保、大额资金支出等实施有效监管。	
5、实际整改效果：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重要子公司失控的内控重大缺陷已消除。	
2.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因新任董事、监事无法进入控股子公司于年设计履职，于年设计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现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你公司对于年设计失去控制，2020 年半年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张晨旺无法保证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主要理由为其认为报告中“公司对于年设计失去控制”相关情况表述较为片面。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仍未将相关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你公司董事张晨旺未对年报提出异议。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你公司董事张晨旺对半年报作出异议声明，但未对 2020 年年报提出异议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是否已获取相关支持证据，是否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合理书面意见。请你公司董事张晨旺就上述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张晨旺先生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描述“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于年设计履职，于年设计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公司对于年设计失去控制，所以公司未将其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当时本人向公司管理层和于年设计方面了解的情况，于年设计管理层对公司以控股股东身份召集召开的于年设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决议结果不予认可。于年设计管理层拒绝其不予认可的董监事进场履职并提供财务数据。本人基于当时双向了解掌握的信息，且双方各自召集召开的于年设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性未得到权威部门的裁定判决，因此本人对《2020 年半年度报告》作出了“公司对于年设计失去控制相关情况表述较为片面，公司和于年现任管理层对于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结果的合法性双方存在较大分歧。除上述外，本人对报告其他内容保证准确、真实、完整。”的异议声明。 二、后经本人在内的多方面的协调努力，双方分歧始终未能有效化解，于年设计失控成为既定事实，并且参考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意见，本人未对《2020 年年度报告》提出异议。 三、本人作为公司老员工，自 2019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以来，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履职，为维护公司利益、推动公司早脱困全力以赴，特别是就于年设计失控事项做了大量协调努力工作。 综上，本人是以双向了解掌握的信息，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年审专业机构意见为参考证据，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了表达个人真实意愿且充分合理的书面意见。 （2）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 9.95 亿元，同比增加 1,848.86 倍，主要原因为你公司将于年设计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未经评估和审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对于年设计失去控制的情况下，你公司对相关资产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请说明主要测算过程和依据。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于 2019 年对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恢复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控制后，决定对该项差错予以更正，进行追溯调整。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2）第 038 号《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548,000,000.00 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778,875,614.86 元。因此，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减值 230,875,614.86 元，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 206,540,747.86 元。综上，在合并层面，冲回 2019 年账面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700,805,031.09 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补充计提 2019 年商誉减值准备 206,540,747.86 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在母公司层面冲回 2019 年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0,805,031.09 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同时将自收购日至失控日期间的净利润按公司所占份额转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鉴于公司在 2020 年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去控制，公司无法确定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股权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9.45975%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0 年持有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89.45975%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 1,313,820,000.00 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449,247,950.00 元（经过（2）的追溯调整后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发生股权减值 135,427,950.00 元。综上，在合并层面，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上海千年设计公司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135,427,950.00 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将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自收购日至失控日期间的利润 246,113,966.01 元冲回，计入其他利润分配；将补充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206,540,747.86 元冲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母公司层面，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上海千年设计公司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135,427,950.00 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错误的将合同资产减值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在合并层面，重分类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15,541,803.42 元至资产减值损失；在母公司层面，重分类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15,541,803.42 元至资产减值损失。 四、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以及追溯调整后的定期报告。 （3）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发行股份购买于年设计 88.22975%的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未出具针对于年设计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年报显示，因对于年设计失去控制，你公司无法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于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故于年设计是否完成业绩承诺尚不确定。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解决期限。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所未出具针对于年设计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按露 2020 年年报时，因于年设计处于失控状态，公司无法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于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故于年设计是否完成业绩承诺尚不